

考前三十分【教师岗】



幼儿园 2-7 页

中小学 7-12 页

【幼儿园教师版】

考点 1: 婴幼儿发展概述

1. 一个涵义

婴幼儿发展,是指婴幼儿在成长的过程中,身体和心理方面有规律地进行量变与质变的过程。其中包括身体的发展和心理的发展。

2. 三个过程

(1) 婴儿期(0-1岁); (2) 幼儿前期(1-3岁); (3) 幼儿期(3-6岁)。

3. 三个影响因素

(1) 生物因素【遗传因素(物质前提)、生理成熟】

(2) 社会因素【环境、家庭、教育(主导作用)】

(3) 儿童自身的能动性【决定性因素】

4. 两个重要概念

(1) 维果斯基的最近发展区:主体现有的心理水平与其将要达到的心理水平间的差距。

(2) 关键期:2岁到3岁是幼儿口头语言关键期。

考点 2: 儿童发展理论主要流派的基本观点及其代表人物

儿童发展理论主要流派的基本观点及其代表人物		
主要流派	代表人物	基本观点
成熟势力说	格塞尔	双生子爬梯实验说明人的发展受到生理成熟的制约。
行为主义学说	华生	“一打婴儿论”体现了他认为可以通过环境去塑造人。
	斯金纳	1. 操作性条件作用的基本规律:强化、消退和惩罚; 2. 强化有正强化(实施奖励)与负强化(撤销惩罚)之分。
	班杜拉	观察学习、模仿
精神分析学说	弗洛伊德 埃里克森	1. 弗洛伊德提出人格由本我、自我、超我构成。 2. 幼教笔试常考的三个阶段:基本信任对不信任(0-1岁)、自主对羞愧(1-3岁)、主动对内疚(3-6岁)
认知发展学说	皮亚杰	图式(起点)、同化(量变过程)、顺应(质变过程)、平衡 1. 感知运动阶段(0-2岁):物体恒存; 2. 前运算阶段(2-7岁):不守恒、不可逆、自我中心、泛灵论; 3. 具体运算阶段(7-11岁):守恒、可逆、去自我中心、具体形象思维; 4. 形式运算阶段(11、12岁以上):思辨逻辑思维。

考点 3: 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阶段特征与发展趋势

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阶段特征与发展趋势		
年龄阶段	具体特征	
1. 婴儿期年龄特征(0-1岁)	新生儿期 (0-1个月)	(1) 心理发生的基础——本能动作; (2) 心理的发生——条件反射的出现; (3) 开始认识世界;

		(4) 视听觉集中是注意发生的标志。
	婴儿早期 (1-6 个月)	(1) 视觉、听觉迅速发展; (2) 手眼协调动作开始发生 (4-5 个月); (3) 主动招人; (4) 开始认生 (5-6 个月)。
	婴儿晚期 (6-12 个月)	(1) 身体动作迅速发展; (2) 手的动作开始形成; (3) 言语开始萌芽; (4) 依恋关系发展 (6-7 个月)。
2. 幼儿早期年龄特征(1-3 岁)	真正形成人类心理特点的时期; (1) 学会直立行走; (2) 使用工具; (3) 言语和思维的真正发生; (2 岁是一个关键年龄, 想象和自我意识性都是这个时间出现。) (4) 出现最初的独立性。	
3. 幼儿期年龄特征 (3-6 岁)	3-6 岁是心理活动形成系统的奠基时期, 是个性形成的最初阶段。	
	幼儿初期 (3-4 岁) 小班	(1) 最初步生活自理; (2) 认识依靠行动; (3) 情绪作用大; (4) 爱模仿。
	幼儿中期 (4-5 岁) 中班	(1) 活泼好动; (2) 具体形象思维开始; (3) 开始接受任务; (4) 开始自己组织游戏。
	幼儿晚期 (5-6 岁) 大班	(1) 好问好学; (2) 抽象思维能力开始萌芽; (3) 开始掌握认知方法; (4) 个性初具雏形。

考点 4: 幼儿动作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1. **从整体到局部的规律:** 儿童最初的动作是全身性的、笼统的、弥漫性的, 以后动作逐渐分化、局部化、准确化和专门化。

2. **首尾规律:** 儿童动作的发展, 先从上部动作开始, 然后到下部动作。

3. **近远规律:** 儿童动作的发展先从头部和躯干的动作开始, 然后发展双臂和腿部的动作, 再后是手的精细动作。

4. **大小规律:** 先发展粗大动作 (跑), 再发展精细动作 (剪纸)。

5. **无有规律:** 婴儿最初的动作是无意的, 以后越来越多地受到心理有意的支配。

考点 5: 幼儿认知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幼儿认知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认知	基本规律和特点
感觉	定义: 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官的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映

	分类：外部感觉、内部感觉
知觉	定义：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官的客观事物的各个部分和属性的 整体 的反映
	按知觉对象的特性分为空间知觉、时间知觉和运动知觉 （“视崖实验”体现的是深度知觉，也叫距离知觉）
	按照知觉活动中起主导作用的感觉不同，可将知觉分为视知觉、听知觉、嗅知觉
注意	特点：指向性、集中性
	按有无预定目的和是否需要意志努力，分为无意注意、有意注意、有意后注意
记忆	幼儿期无意识记占主导地位，有意记忆逐渐发展
	幼儿在记忆时较多地采用机械识记的方法
想象	根据是否有预定目的，分为无意想象与有意想象
	根据内容的新颖程度与形成方式，分为再造想象（读小说）与创造想象（写小说）。
	无意想象占主导地位，有意想象逐渐发展
思维	特点：间接性、概括性
	发展趋势：直觉行动思维（1-2岁）→具体形象思维（3-6、7岁）→抽象逻辑思维（6、7岁以后）
	特点：以表象思维为主，抽象思维开始萌芽 幼儿的表象思维具有象征性、经验性、拟人性、表面性和刻板性等特点

考点 6: 幼儿情绪、情感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幼儿情绪、情感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分类	特点	
情绪	心境	微弱而持久的情绪状态。【如“人逢喜事精神爽”】
	激情	强烈的、爆发式的、时间短暂的情绪状态。【如暴怒、恐惧、绝望、狂喜】
	应激	出乎意料的紧迫情况所引起的急速而高度紧张的情绪状态。【如急中生智】
情感	道德感	幼儿评价自己或别人的行为是否符合社会道德行为标准时所产生的内心体验。【如打小报告、中班幼儿爱告状】
	理智感	人在智力活动中产生的情感体验。【如好奇心、解题的喜悦】
	美感	人们在感知和欣赏事物时所体验到的优美的情感。【如赞美美好事物】

考点 7: 幼儿个性的基本规律和特点

1. 幼儿自我意识发展的阶段和特点

自我感觉的发展（1岁前）：是自我意识的最初形式，即自我感觉阶段。

自我认识的发展（1—2岁）。

自我意识的萌芽（2—3岁）：掌握代词“我”是自我意识萌芽的重要标志。

2. 幼儿气质的发展

幼儿气质的发展		
气质类型	类型特点	代表人物
胆汁质	精力旺盛、表里如一、刚强、易感情用事	张飞、李逵
多血质	反应迅速、活泼好动、动作敏捷、粗枝大叶	孙悟空、王熙凤
粘液质	稳重有余但不灵活、踏实但死板、沉着冷静但缺乏生气	林冲
抑郁质	敏锐、稳重、多愁善感、怯懦、孤独、行动缓慢	林黛玉

3. 幼儿性格的年龄特征

(1) 活泼好动；(2) 喜欢交往；(3) 好奇好问；(4) 模仿性强；(5) 好冲动。

考点 12: 我国幼儿教育的目的和任务

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我国幼儿教育的目标是: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幼儿教育的双重任务: 1. 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 2. 为家长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考点 8: 中外幼儿教育机构和著名教育家的儿童教育思想

1. 幼儿教育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福禄贝尔【德】被誉为“幼儿园之父”,创办世界上第一个幼儿园(1840 年正式命名)。

我国创办的第一所幼儿教育机构是 1903 年在湖北武昌创办的湖北幼稚园(1904 年清政府将其改名为武昌蒙养院)。

2. 幼儿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幼儿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著名教育家	主要观点	
西方	夸美纽斯	《母育学校》是世界上第一部论述幼儿教育的专著
	洛克	“白板说”;《教育漫话》
	卢梭	发现儿童;《爱弥儿》
	裴斯泰洛齐	“教育心理学化”
	福禄贝尔	“世界幼教之父”;“幼儿园之父”;恩物;重视游戏
	杜威	儿童中心;活动课程
	蒙台梭利	儿童之家;感觉教育;敏感期
中国	陶行知	生活教育理论;生活即教育;儿童的六大解放
	陈鹤琴	南京鼓楼幼稚园;“活教育”;“中国幼教之父”;整个教学法

考点 9: 学前教育的基本原则与幼儿园教育的基本特点

1. 幼儿园教育的原则

(1) 保教结合的原则; (2)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 (3) 教育的活动性和活动的多样性原则; (4) 发挥一日活动整体教育功能的原则。

2. 幼儿园教育的特点

(1) 启蒙性; (2) 生活化; (3) 游戏化; (4) 活动性; (5) 潜在性。

考点 10: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常考点

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奠基阶段。城乡各类幼儿园都应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一生的发展打好基础。

幼儿园应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幼儿园教育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重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

考点 11: 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

规定两餐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小时,以 3.5-4 小时为宜。

要保证幼儿有充分的户外活动和游戏时间。整日制幼儿园每日不得少于两小时,寄宿制幼儿园每日不得少于 3 小时,其中包括每天 1 小时的户外体育活动。

考点 12: 幼儿园环境创设的原则和基本方法

1. 原则: (1) 环境与教育目标一致的原则; (2) 适宜性原则; (3) 幼儿参与的原则; (4) 开放性原则; (5) 经济性原则。

2. 方法: (1) 讨论法; (2) 探索法; (3) 操作法; (4) 评价法。

考点 13: 幼儿园家长工作的方式方法

幼儿园家长工作的方式方法	
方法	具体内容
入园之前的家访工作	家访前教师要作好充分的准备
上午入园, 下午离园	对于孩子的优点要及时地向家长说明, 对于孩子需要改进的地方要婉转地向家长提出
各类活动	亲子活动、节日联欢、开放日
家园之窗	介绍保教内容, 定期贴出大家关心的话题
家长委员会	把家长共同关心的话题告诉教师, 平时有什么好的意见和建议也可向教师说明
家园联系手册	向家长反映幼儿在园生活、学习情况

考点 14: 常考的幼儿游戏的类型

常考的幼儿游戏的类型		
分类依据	游戏类型	类型特点
根据 认知发展 分类	感觉运动游戏	主要由简单的重复动作或运动所组成
	象征性游戏	最常见
	结构性游戏	利用各种结构材料(如积木、积塑、泥等)来建构物体
	规则游戏	往往具有竞赛性质的游戏
根据 社会性发展 分类	独自游戏	独自玩耍
	平行游戏	没有合作行为
	联合游戏	和同伴一起游戏, 但是没有围绕具体目标进行组织
	合作游戏	以集体共同目标为中心
根据 教育目的 分类	角色游戏	以模仿和想象, 通过角色扮演创造性反映周围生活的游戏
	结构游戏	利用结构材料进行建造的游戏
	表演游戏	按照童话、故事中的角色、情节和语言进行的游戏
	智力游戏	使幼儿在自愿和愉快情绪下增进知识, 发展智力的游戏
	体育游戏	以发展基本动作为主的游戏
	音乐游戏	在音乐伴奏或歌曲伴唱下进行的游戏
	娱乐游戏	以娱乐为主的游戏

(备注: 我国常见游戏分类分为角色游戏、结构游戏、表演游戏、智力游戏、体育游戏、音乐游戏、娱乐游戏。我国又将游戏分为两大类, 分别是创造性游戏和规则游戏。创造性游戏包括角色游戏、结构游戏、表演游戏。规则游戏包括智力游戏、体育游戏、音乐游戏。但考生需注意娱乐游戏不属于这两类中的任何一类。)

考点 15: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原则

乘 华 图 翅 膀 圆 教 师 梦 想

1. 科学性、思想性原则；
2. 活动性原则；
3. 发展性原则；
4. 直观性原则；
5. 个别对待原则

考点 16：幼儿园教育活动的方法

常用的教育教学方法有观察、实验、参观、游戏、操作、谈话和讨论、讲解和讲述等。

【中小学教师版】

考点 1：教育的基本要素

- (1) 教育者——主导；
- (2) 受教育者——主体；
- (3) 教育影响——中介。

考点 2：教育的属性

- (1) 教育的本质属性：教育是一种有目的地培养人的社会活动。
- (2) 教育的社会属性：历史性、阶级性、永恒性、长期性、相对独立性、继承性、生产性、民族性。

考点 3：教育的起源

教育起源		
理论名称	基本观点	代表人物
神话起源说	最古老的观点； 教育的目的就是体现神或天的意志，使人顺从于天。	宋代朱熹 宗教
生物起源论	教育史上第一个正式提出；以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为基础； 教育过程是按生物学规律进行的本能的传授活动。	法国利托尔诺 英国沛西·能
心理起源论	教育起源于儿童对成人无意识的模仿。	美国孟禄
劳动起源说	教育起源于劳动； 恩格斯的著作《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苏联米丁斯基、 凯洛夫

考点 4：我国学制

学制名称	颁布时间	特点	地位
壬寅学制	1902 年	只颁布没有实施	首次颁布
癸卯学制	1903 年	规定男女不许同校	首次实施（1904）
壬子癸丑学制	1912 年	第一次规定男女同校	第一个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学制
壬戌学制	1922 年	以美国学制为蓝本	沿用至解放初期

考点 5：重要教育家

人物	著作	教育观点
夸美纽斯	《大教学论》	教育要遵循人的自然发展 首次系统论述了班级授课制 “泛智教育”
康德	《康德论教育》	最早在大学讲授教育学
卢梭	《爱弥儿》	浪漫主义自然教育
洛克	《教育漫话》	“白板说” 绅士教育
裴斯泰洛齐	《林哈德与葛笃德》	首次提出教育心理学化
赫尔巴特	《普通教育学》	以伦理学和心理学为理论基础 旧三中心：教师中心、教材中心、课堂中心

		四步教学法：明了、联想、系统和方法 教育性教学原则（德育）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	新三中心：儿童中心、经验中心、活动中心 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经验的改组或改造 学校即社会 从做中学

考点 6：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

1. 爱国守法——基本要求
2. 爱岗敬业——本质要求
3. 关爱学生——核心、灵魂、试金石、精髓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 教书育人——天职、根本任务
5. 为人师表——内在要求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6. 终身学习——动力

考点 7：教师的劳动特点

(1) 复杂性与创造性 (2) 主体性和示范性 (3) 长期性和间接性 (4) 连续性和广延性

考点 8：注意的分类

种类	目的性	意志努力	产生的条件或者规律
无意注意	无	不需要	主客观条件
有意注意	有	需要	目的、间接兴趣、组织和意志力
有意后注意	有	不需要	直接兴趣、熟练和系统化

考点 9：记忆的分类

按保持时间分为：瞬时记忆、短时记忆、长时记忆

考点 10：思维的分类

分类依据	思维类型
思维的凭借物	直观动作思维、具体形象思维、抽象逻辑思维
思维的逻辑性	直觉思维、分析思维
思维的指向性	聚合思维、发散思维
思维的创新性程度	常规性思维、创造性思维

考点 11：气质类型

气质类型	高级神经活动过程	高级神经活动类型	气质类型特点
胆汁质	强、不平衡	不可遏止型（兴奋型）	精力旺盛，好冲动
多血质	强、平衡、灵活	活泼型	活泼好动，反应迅速
粘液质	强、平衡、不灵活	安静型	安静稳重
抑郁质	强、平衡、不灵活	弱型（抑郁型）	行为孤僻，多愁善感

考点 12：影响个体发展的因素及其作用

影响个体发展的因素及其作用	
因素	作用

遗传	生理前提、物质基础
环境	一切外部客观因素，对人的影响有积极消极之分
学校教育	特殊功能、主导地位
个体的主观能动性	决定性因素

考点 13: 个体身心发展特点及规律

个体身心发展特点及规律	
规律	教育启示
顺序性	教育教学应循序渐进
不平衡性	应抓关键期
阶段性	教育教学应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选择合适的任务与内容
互补性	要长善救失
个别差异性	注意因材施教

考点 14: 德育的原则

- (1) 导向性原则——政治思想，德育品德的导向
- (2) 疏导原则——循循善诱，以理服人
- (3) 尊重学生与严格要求学生相结合的原则——严和爱相结合
- (4) 知行统一原则——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 (5) 正面教育与纪律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正面引导，纪律约束
- (6) 依靠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长善救失）的原则——辩证，一分为二
- (7) 教育影响的一致性与连贯性原则——指校内外两方面
- (8) 因材施教原则——个别差异性

考点 15: 德育的方法

- (1) 说理教育法 (2) 榜样示范法 (3) 陶冶教育法
- (4) 指导实践法 (5) 品德评价法 (6) 品德修养指导法

考点 16: 皮亚杰的认知发展阶段论

阶段	年龄	特征
感知运动阶段	0~2 岁	仅靠感觉和动作适应外部环境，应付外界事物；获得了客体的永恒性
前运算阶段	2~7 岁	泛灵论；一切以自我为中心；思维具有不可逆性、刻板性，不守恒
具体运算阶段	7~11 岁	这个阶段的标志是守恒观念的形成；思维具有可逆性
形式运算阶段	11~16 岁	可用逻辑推理，归纳或演绎方式来解决问

考点 17: 班主任工作主要内容

- (1) 了解学生 (2) 组织和培养班集体（中心环节）(3) 建立学生档案 (4) 班会活动
- (5) 协调各种教育影响 (6) 操行评定 (7) 写好班主任工作计划和总结

考点 18: 教学原则

- (1) 科学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原则 (2) 直观性原则 (3) 启发性原则 (4) 巩固性原则
- (5) 循序渐进原则 (6) 因材施教原则 (7)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8) 量力性原则

考点 19: 常用的教学方法

- (1) 讲授法 (2) 谈话法 (3) 讨论法 (4) 演示法
- (5) 参观法 (6) 练习法 (7) 读书指导法 (8) 实验法

考点 20: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 (1) 备课——教好课的前提
- (2) 上课——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
- (3) 课外作业的布置与反馈

(4) 课外辅导——个别辅导、小组辅导和集体辅导

(5) 学业成绩的检查与评价

考点 21: 导入的基本类型

(1) 直接导入 (2) 直观导入 (3) 故事导入 (4) 情景导入

(5) 温故导入 (6) 问题导入 (7) 实验导入 (8) 悬念导入

考点 22: 教学组织形式

(1) 个别教学制 (2) 班级授课制 (特殊形式: 复式教学) (3) 分组教学法

考点 23: 学习迁移的类型

分类标准	分类	含义
迁移性质	正迁移	积极的促进作用
	负迁移	消极的促进作用
迁移的抽象水平	水平迁移(横向迁移)	同一抽象和概括水平
	垂直迁移(纵向迁移)	不同抽象和概括水平
迁移方向	顺向迁移	先前→后继
	逆向迁移	后继→先前
迁移内容不同	一般迁移	一般原理、方法、策略和态度→具体内容
	具体迁移(特殊迁移)	具体→具体
迁移范围不同	近迁移	相似的学习情境
	远迁移	极不相似的情境

考点 24: 教学评价的类型

教育评价的类型		
分类依据	评价类型	类型特点
根据评价的功能和运行时间分类	诊断性评价	在教育活动之前进行的预测性评价
	形成性评价	在教育过程中持续进行的, 目的在于及时地作出反馈
	终结性评价	在完成某个阶段教育活动之后进行的, 目的在于全面了解该阶段教育的结果
根据评价的参照体系分类	个体内差异评价	例如: 把某个学生学期初与学期末的动作发展测试成绩相比较, 评价其进步的程度
	相对评价	例如: 班级里的排名
	绝对评价	例如: 驾照科目一考试 90 分算通过
	定性评价	用语言、文字来描述被评对象
	定量评价	以数量来显示对象的性质或功能
根据评价的主体分类	内部评价	自我评价
	外部评价	他人评价

考点 25: 行为主义学习理论

1. 经典性条件作用论

巴甫洛夫是俄国著名的生理学家, 他通过对狗的消化腺分泌变化研究, 提出了著名的经典条件作用论。

学习实质: 通过条件刺激反复与无条件刺激相匹配, 从而使个体学会对条件刺激做出条

件反应的过程。

经典条件反射的基本规律包括获得与消退、泛化与分化。

2. 桑代克的尝试——错误说（试误论）

学习的实质就在于形成情境与反应之间的联结，联结公式是：S—R，而且这种联结是直接的，不需要中介作用。

试误说的基本规律包括准备律、练习律、效果律。

3. 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作用论

学习的实质是建立操作和强化物之间的联结，强化可提高反应的概率。斯金纳提出了强化理论。

操作性条件作用的基本规律包括强化、消退、惩罚。

4.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社会认知学习理论把学习分为参与性学习和替代性学习。

学习的实质是观察学习。观察学习指通过观察并模仿他人而进行的学习。

观察学习分为注意、保持、再现和动机四个子过程。在动机过程中，观察者的模仿动机存在三种来源：外部强化、替代强化和自我强化。

考点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考点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考点 2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考点 29：《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